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可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437,5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11月1日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437,500股H股，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於市場中就穩定價格之目的而買賣任何H股。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吳剛先生及陳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